

#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石教科体字〔2023〕118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我县2023年秋季幼儿园 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
全县各小学、各级各类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幼儿园招生秩序，提升我县幼儿园管理水平，确保2023年秋季正常开学，现将有关招生管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规范招生宣传

各幼儿园根据自身实际及办园特色，向社会发布招生公告，明确报名方式、报名时间、学位数及招生年级。坚决杜绝虚假宣传，更不得以承诺提前教授小学化内容开展恶性竞争。城区公办幼儿园一律实行网上预报名。

## 二、规范办园行为

1. 坚决杜绝“小学化”倾向。为落实《石城县委 石城县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石党发〔2023〕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全县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巩固石城县幼小衔接联合教研成果，坚决杜绝“小学化”倾向，自2023年秋季起，任何小学、幼儿园不得开设或变相开设学前班，不得使用幼小衔接教材。

2. 持续开展好公办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工作。已挂牌的公办幼儿园要筹备好秋季2.5-3周岁托班招生工作，做好人员、场所、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工作。未取得托育资质的民办幼儿园不得招收3岁以下幼儿。

3. 规范学籍管理。各园要根据《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印发〈石城县学前教育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石教科体发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做好幼儿毕业升级操作，在开学一个月内新建新入园幼儿学籍，及时处理幼儿学籍变动情况。任何幼儿园不得虚建学籍、不得空挂学籍，做到“人籍一致”。

## 三、规范收费管理

公办幼儿园严格执行《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转发〈石城县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复函〉的通知》（石教科体字〔2023〕66号）所明确的收费标准。严格落实《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印发〈石城县幼儿园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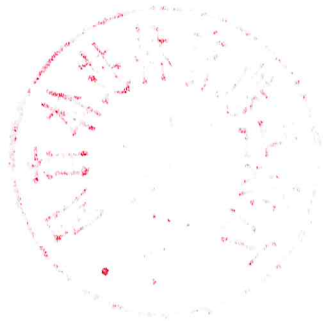
点管理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》（石教科体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餐点管理。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自主定价，餐点管理参照公办园管理模式执行。任何幼儿园不得以开设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。

#### 四、加强监督管理。

县教科体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监督管理，对外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群众反映的违规办园、违规收费等行为一经核实，将严肃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纳入幼儿园年检、考核，公办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内容。

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
2023年5月30日





---

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
---